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377號

上訴人 林伯翰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謝廷諺律師

被上訴人 陳世錦  
訴訟代理人 鄭仁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6年4月間，因投資日本不動產有資金需求，經訴外人許吉雄引薦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6,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按年息3.2%計算利息，每3個月給付1次（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伊已於96年5月3日交付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付款人為臺灣銀行、面額合計2億6,500萬元之支票27張（下合稱系爭27張支票）予上訴人，上訴人則於同日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下稱96年本票）以為擔保。惟上訴人於96年至106年間，僅給付部分利息，經伊多次催告，兩造於106年3月16日約定還款日為同年12月31日，上訴人並於同日再簽發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之同面額本票（下稱106年本票）作為還款之擔保。詎上訴人屆期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借貸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7年8月15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之系爭借款利息共4,240萬元，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之日止，於每3個月之15日給付利息各212萬元予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系爭借貸契約係

01 存在於訴外人Eiko Investment(BVI) Co., LTD (下稱Eiko公  
02 司)與Treasure Mountain Enterprises Limited (下稱Tre  
03 asure公司)之間，伊僅係以Eiko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收受  
04 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27張支票。縱認系爭借貸契約係存在於  
05 兩造間，兩造於96年5月11日各代表Treasure公司、Eiko公  
06 司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系爭借款之借款人  
07 為Eiko公司，貸與人為Treasure公司，到期日為98年6月27  
08 日，應發生債之更改效力，兩造間之借貸契約關係亦已消  
09 滅。另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始得提起，本件  
10 未見被上訴人舉證有何預為請求之必要，自不應准許等語，  
11 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  
13 告，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  
14 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  
15 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22至423頁)：

17 (一)被上訴人於96年5月3日將系爭27張支票交付上訴人，上訴人  
18 並於同日簽發票號TH0000000、金額2億6,500萬元、發票日9  
19 6年5月3日之本票(即96年本票，見原審卷第45頁)交予被  
20 上訴人收執。上訴人就系爭27張支票，係以新光國際投資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資公司)帳戶兌現，再由新光投資  
22 公司分別轉匯至Eiko公司及其關係企業Eiko Investment (O  
23 saka) Co., LTD。

24 (二)兩造於96年5月1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見原審卷第149頁)，  
25 該協議書記載之借款人為Eiko公司、貸與人為Treasure公  
26 司。譯文即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示。

27 (三)上訴人係Eiko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28 (四)上訴人於106年3月16日簽發面額2億6,500萬元、到期日為10  
29 6年12月31日之本票(即106年本票，見原審卷第47頁)交予  
30 被上訴人收執。

31 (五)被上訴人曾以與本件系爭借款同一基礎事實，另案訴請上訴

01 人給付系爭借款自103年4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利  
02 息共計3,117萬8,520元，原審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  
03 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2  
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復不服提起上  
05 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  
06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

07 五、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423頁）：

08 (一)系爭借貸契約是否係存在於兩造間？上訴人於96年5月3日收  
09 受被上訴人交付2億6,500萬元之法律關係為何？

10 (二)若系爭借貸契約存於兩造間，兩造間有無約定債之更改，使  
11 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更改為存在於Treasure公司與Ei  
12 ko公司間？

13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7年8月15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系  
14 爭2億6,500萬元借款本金之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  
15 有無理由？

16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所謂爭點效，乃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  
18 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  
19 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  
20 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  
21 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  
22 本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  
23 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  
24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上訴人於前案以與本件系爭借款同一基礎事實，依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借款自103年4月  
27 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間之利息共計3,117萬8,520元；上  
28 訴人則抗辯：系爭借貸契約非存在於兩造間，而係存在於Tr  
29 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間，退步言，兩造已以系爭協議書為  
30 債之更改而消滅兩造間之借貸關係等語。經前案確定判決  
31 以：被上訴人有於96年5月3日交付系爭27張支票予上訴人，

01 上訴人則於同日簽發同額之96年本票交予被上訴人收受，後  
02 又開立106年本票以為系爭借款之擔保，及於96年8月17日收  
03 據上記載「付息人林伯翰」等語，而未提及Eiko公司，堪認  
04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就系爭借款成立借貸合意等情為真，  
05 並依前開利息收據所載3個月期之利息，與本金2億6,500萬  
06 元按年息3.2%計算3個月之結果相當，足徵被上訴人主張兩  
07 造就系爭借款約定利息按年息3.2%計算等情，亦屬可信；上  
08 訴人提出系爭協議書、新光投資公司匯出匯款證明書、償還  
09 收據及匯款轉帳資料為物，均無法推翻兩造就系爭借款已成  
10 立借貸合致之事實。再者，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於96年  
11 5月11日雖有合意成立系爭協議書，但無從據以認定兩造於  
12 其上簽名同時有達成「成立新債務而使舊債務消滅」之合  
13 意，上訴人辯稱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云  
14 云，自無可採。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上揭期間之  
15 系爭借款利息共3,117萬8,520元，為有理由。上訴人不服，  
16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裁定駁回  
17 上訴確定等情，有前案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53至161頁、  
18 第285至287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案判決卷宗查核無訛，堪  
19 認關於本件爭點(一)、(二)部分，業經前案判決認定判斷。參酌  
20 前案與本件之當事人均相同，本件爭點(一)、(二)亦列為前案之  
21 重要爭點（前案判決理由四(一)、(二)參照，見本院卷第155  
22 頁），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則前案本於辯論結  
23 果而為判斷之結果，依上說明，除上開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  
24 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外，就上開爭  
25 點應生爭點效，兩造及本院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及判斷。

26 (三)上訴人於本件中辯稱系爭借貸契約非存在於兩造間乙節，因  
27 有Treasure公司之認許表、公司章程及被上訴人原訴訟代理  
28 人陳德聰律師於本院113年7月26日準備程序中之陳述等新證  
29 據，故前案所為之認定無爭點效云云。惟查，依Treasure公  
30 司之認許表、公司章程第9條第1項所載，至多僅足證明被上  
31 訴人為Treasure公司之董事，有權管理、指導及監督公司業

01 務與事務(見本院卷第53至54、306頁)，然即使被上訴人於9  
02 6年5月11日代表Treasure公司簽署系爭協議書，亦無從推翻  
03 兩造先於同年5月3日已有效成立系爭借貸契約之事實。另依  
04 陳德聰律師於本院113年7月26日準備程序中所陳：「(為何  
05 借款協議的貸與人要用Treasure公司，而不用被上訴人個  
06 人?)因為上訴人說他的Eiko公司是境外公司，而被上訴人  
07 曾為Treasure公司的董事，所以上訴人說用兩家境外公司的  
08 名義再簽一個協議，說是為了節稅的考量，但細節如何節稅  
09 我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反足以證明兩造  
10 間確有成立借貸之真意無誤，僅係為節稅之目的，方另以Tr  
11 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成立系爭協議書，上訴人以此作為兩  
12 造間無借貸合致之證明，自不足採。至上訴人另辯稱：被上  
13 訴人於前案主張系爭27張支票非由其親自背書轉讓，係遭許  
14 吉雄未經其同意而為背書轉讓並交付予上訴人，可見被上訴  
15 人主觀上無借貸之意思云云，核與被上訴人於前案中之完整  
16 陳述為：許吉雄未將系爭27張支票交給被上訴人，致其不知  
17 自己為該等支票之受款人，亦未經其背書，即開車載其至上  
18 訴人辦公室直接交給上訴人.....足見被上訴人已將約定金  
19 錢交付，消費借貸契約已經成立之意旨明顯不符(見本院卷  
20 第60至61頁)，被上訴人於本件中復再次陳明其上開陳述，  
21 旨在說明其係遭上訴人夥同許吉雄騙借系爭借款，惟其確有  
22 出借2億6,500萬元予上訴人之意思，且迄未撤銷借貸之意思  
23 表示，是上訴人前揭抗辯明顯違反事實，洵無可取。又被上  
24 訴人之真意既已明確，則上訴人聲請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5 署113年度偵字第7200號案件，以確認被上訴人有無借貸之  
26 意思乙節，即核無必要。此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足以推翻  
27 前案判斷之新訴訟資料，且前案確定判決所持理由，亦無顯  
28 違法令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有爭點效之適用，上訴人猶執  
29 陳詞，辯稱系爭借貸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於兩造間云云，自  
30 無足採憑。

31 (四)次按債之更改，係成立新債務而使舊債務消滅之契約，新舊

01 債務不具同一性，為原債務擔保之質權、抵押權、留置權、  
02 保證等，隨同原債務而消滅，當事人如不具更改之法效意思  
03 （更改意思），無由成立。更改契約成立之法律效果，對於  
04 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倘當事人意思表示不明確，原則上不得  
05 認定有更改意思。更改意思存否，涉及意思表示解釋，應  
06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盱衡事前之交涉商議過程、契約目的、  
07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作全盤觀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  
08 上字第8號判決參照)。就本件爭點(二)部分，亦經前案確定判  
09 決本於兩造實質辯論之結果，認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於  
10 96年5月11日雖有合意成立系爭協議書，但無從據以認定兩  
11 造於同時有達成債之更改之合意，上訴人辯稱兩造間系爭借  
12 貸契約已因債之更改而消滅，為不可採，業如前述，審諸前  
13 案就此重要爭點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要無顯然違背法令情  
14 事。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73號不起訴處  
15 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62號處分書內記  
16 載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業於96年5月11日，由兩造各自代表T  
17 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為債之更改，轉成  
18 立於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間等語（見本院卷第66、75至  
19 76頁），係該案檢察官引述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21號判決  
20 理由之內容，而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21號判決業經最高法  
21 院廢棄發回，並由本院作成前案確定判決，此業經本院調取  
22 前案歷審卷宗查核無誤，是以上開法律上論斷，自不生拘束  
23 本院之效力，上訴人以此推翻前案確定判決就此爭點之認  
24 定，顯屬無據。上訴人復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之  
25 判斷，則上訴人猶執陳詞，主張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已經債  
26 之更改而消滅云云，自無可取。

27 (五)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範圍：

- 28 1. 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借款2億6,500萬元，約定按  
29 年息3.2%計算利息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上訴人自103年1月  
30 10日起，即未再給付利息予被上訴人，亦未清償任何本金，  
31 此參上訴人所陳報之歷來給付利息情形即明(見本院卷第263

01 至268頁)。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107年8月15日  
02 起至112年8月14日止(期間為5年)，按年息3.2%計算之利  
03 息，共4,240萬元(計算式：2億6,500萬元×3.2%×5=4,240萬  
04 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2. 又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06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另請求  
07 自112年8月15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本金之日止按年息  
08 3.2%計算之利息部分，固有部分債務尚未屆清償期，惟參以  
09 且上訴人自103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如前述，而於  
10 本件審理時，亦以其非系爭借款之借用人而明確拒絕清償，  
11 顯可預見上訴人就將來陸續到期之借款利息債務亦不會逾期  
12 履行，是依上開規定，足認被上訴人就本件借款未到期利息  
13 部分，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本件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上  
14 訴人對被上訴人負有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之義務，既經本院認  
15 定如前，上訴人猶以未到期之利息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尚有不明，  
16 不符合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云云，顯無足採。

17 3. 再依被上訴人出具之96年8月17日收據記載之利息起迄日為9  
18 6年5月3日至同年8月3日(見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卷  
19 第461頁)，被上訴人復不否認Eiko公司自96年11月3日起至1  
20 03年1月10日止，每次匯款至Treasure公司或East Wind公司  
21 之款項金額，均相當於系爭借款本金2億6,500萬元、年息3.  
22 2%計算之3個月份利息(見本院卷第321、263至268頁)，堪信  
23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借款時約定利息應每3個月給付1次等語  
24 非虛。準此，被上訴人聲明請求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15日起  
25 至返還系爭借款本金之日止，每3個月為1期，於每3個月最  
26 後之15日(即112年11月15日、113年2月15日、113年5月15  
27 日、113年8月15日.....以此類推)各給付系爭借款3個月份  
28 利息212萬元(即2億6,500萬元×3.2%×3/12=212萬元)予上訴  
29 人，亦無不合。

30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31 付自107年8月15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之系爭借款利息共4,

01 240萬元，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本金  
02 之日止，於每3個月最後之15日(即112年11月15日、113年2  
03 月15日、113年5月15日、113年8月15日.....以此類推)各  
04 給付被上訴人利息2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  
05 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6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民事第十五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4 法 官 陳杰正

15 法 官 吳若萍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黃麒倫